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5、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商誉、其他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资产进行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9,369,506.14 元，相关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注：以负值填列）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24,712.53	-0.6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286,255.04	-9.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37,049.52	-3.7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04,700.00	-0.81%
二、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31,457,061.79	-36.2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4,853.26	-0.25%
	商誉减值损失	-15,412,443.00	-1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67,569.00	0.54%
合计		-59,369,506.14	-68.4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与计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在每个账龄期间，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和账龄分析法孰高原则来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法采用迁徙法进行测算，用历史逾期情况计算迁徙率，再用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根据当前信息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损失率进行调整，进而得出确定的预期损失率，最终计算出坏账准备金额。

公司 2020 年度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524,712.53 元、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8,286,255.04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3,237,049.52 元、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04,700.00 元、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 214,853.26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坏账准备 -467,569.00 元。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与计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2）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0 年度计提各项存货跌价准备 31,457,061.79 元。

3、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与计提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5,412,443.00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1-12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9,369,506.14 元，相应减少 2020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59,369,506.14 元，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82,419.97 元，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682,419.97 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党立波女士的辞职报告，党立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党立波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 3 名，辞职报告需在下任监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其辞职报告未能生效之前，党立波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党立波女士现持有公司股票 230,386 股，占总股本 0.04%。党立波女士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党立波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党立波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监事会提名方启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补选方启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方启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方启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10 月出生，上海同济大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2 年 -2000 年在化学工业部化工矿山设计研究院担任主任工程师；2000 年 -2004 年在凌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04 年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中心软件部经理、中央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现任软件工程师。

方启宗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启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方启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武玉会先生，独立董事钟斌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国范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丽莎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履约担保额度的概述

1、已审批的履约担保额度情况

经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杭州龙华 56%的股权。

杭州龙华为了满足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杭州龙华拟继续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9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本次增加履约担保额度的概述

根据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业务发展的需要，杭州龙华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15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本次上述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已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2、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6 幢

3、法定代表人：杨礼

4、注册资本：2368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0 年 01 月 27 日

6、经营范围：建筑环境系统、工业冷却系统、低温制冷系统、楼宇智能系统的集成销售；集成技术、节能技术、运营管理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制冷系统工程、环保工程、节能改造工程的一体化施工；销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锅炉、暖通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冷冻设备、冷藏设备、空调、余热回收发电设备。

7、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173.88	13,803.38
负债总额	9,867.39	8,550.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5,306.49	5,253.36
营业收入	9,723.12	15,558.96
营业利润	390.61	368.21
净利润	371.19	425.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融资机构等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对部分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充分考虑了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66,81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60%；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7,6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汝捷 1、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慧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7,640,378.07	197,055,978.26	4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10,817.57	-29,646,030.03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363,831.03	-34,974,700.53	1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39,843.38	-126,500,887.13	8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4	-0.0440	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4	-0.0440	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30%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78,941,474.14	3,957,656,162.89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6,040,191.97	2,114,417,311.58	-1.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02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21,376.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0,857.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5,759.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19.11	
合计	1,753,013.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3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汝捷 1	境内自然人	21.75%	146,628,500	109,971,375	质押	60,269,400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3,703,700	0		
陈胜	境内自然人	1.71%	11,518,446	0		
陈存忠	境内自然人	1.63%	10,980,000	0		
郑志树	境内自然人	1.32%	8,890,000	0	质押	3,000,000
杜向东	境内自然人	0.88%	5,910,000	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2%	5,508,400	0		
吴前栋	境内自然人	0.77%	5,200,000	0		
郑志杰	境内自然人	0.69%	4,642,300	0		
钟剑	境内自然人	0.55%	3,680,28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汝捷 1	36,657,125		人民币普通股	36,657,125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03,700		
陈胜	11,518,446		人民币普通股	11,518,446		
陈存忠	10,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0,000		
郑志树	8,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90,000		
杜向东	5,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10,00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5,5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8,400		
吴前栋	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		
郑志杰	4,64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2,300		
钟剑	3,680,286		人民币普通股	3,680,2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林汝捷 1 为陈胜的姐夫，郑志杰为郑志树的兄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陈胜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11,518,446 股；陈存忠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10,980,000 股；郑志树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3,000,00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5,890,000 股；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5,508,400 股；吴前栋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5,200,000 股；郑志杰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2,510,60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2,131,700 股；钟剑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3,680,28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序号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211,285,894.52	306,009,620.62	-30.95%	主要系经营支出、固定资产投资及委外研发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	-	增加 70000 元	主要系短期理财增加所致
3	应收票据	4,095,821.20	28,279,453.74	-85.52%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及背书所致
4	应收款项融资	10,406,348.56	22,897,624.24	-54.55%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及背书所致
5	合同资产	43,667,303.89	30,174,385.14	44.72%	主要系收入确认增加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64,887.20	8,333,958.14	188.76%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7	应交税费	14,043,191.69	29,203,367.65	-51.91%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17,692.05	36,445,310.14	-31.90%	主要系融资租赁金额减少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	21,019,961.86	15,311,581.51	37.28%	主要系本期合同负债的税费重分类增加所致
10	长期应付款	1,329,857.64	-	增加 1329857.64 元	主要系本期新增分期付款购置设备所致
11	未分配利润	-11,296,875.28	18,622,995.43	-160.66%	主要系本期经营亏损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序号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277,640,378.07	197,055,978.26	40.89%	主要系本期恢复正常经营，在手订单收入实现所致
2	营业成本	242,012,081.38	170,279,161.66	42.13%	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	19,610,836.89	13,188,604.78	48.70%	主要系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4	管理费用	29,795,845.64	22,338,338.85	33.38%	主要系本期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33,273.81	-409,983.83	43.1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6	其他收益	3,621,376.13	7,034,323.12	-48.52%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7	投资收益	-550,817.18	-319,796.27	-72.24%	主要系本期对联营企业投资亏损增加所致
8	信用减值损失	5,194,612.39	-2,630,420.59	297.48%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资金回笼所致
9	资产减值损失	-710,153.62	-	增加 710153.62 元	主要系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所致
10	资产处置收益	24,335.33	10,855.44	124.18%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11	营业外收入	142,382.56	63,900.04	122.82%	主要系本期收到违约赔款所致
12	营业外支出	1,697,602.08	70,001.38	2325.10%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序号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009,148.02	227,471,542.18	84.64%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0,044.64	2,469,780.96	-72.47%	主要系本期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9,889.14	4,669,711.94	207.51%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8,503.17	37,000,000.00	-85.92%	主要系购买理财减少所致
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624.65	-100.00%	主要系上期收到投资收益所致
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423.81	3,989,000.00	-95.73%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员工持股项目所致
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09,098.72	10,154,713.13	202.41%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委外研发增加所致
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23,974.64	41,000,000.00	-87.50%	主要系购买理财减少所致
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员工持股项目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买入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SAXG.ST	Pilum	1,517,556.31	公允价值计量	231,913.62	0.00	-1,309,053.14	0.00	208,503.17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1,517,556.31	--	231,913.62	0.00	-1,309,053.14	0.00	208,503.17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3 年 04 月 23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00	--	-1,900	-2,865.31	增长	-1.21%	--	3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0	--	-0.0282	-0.0425	增长	-1.18%	--	33.65%
业绩预告的说明	预计二季度订单交货量持续增长，当季净利润预计为正；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